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仁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仁富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仁富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

01 行，此亦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裁定意旨足資參酌。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許仁富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
04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05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
07 為民國112年9月13日，而如附件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
08 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而
09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
10 件編號3、4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
11 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
12 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
13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
14 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為妨害公務、公共危
17 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竊盜等案件類型，責任非難重複程
18 度非高，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
19 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
20 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暨本院前已
21 寄送檢察官聲請書、案件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
22 受刑人，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等情節，有陳述意見卷附
23 卷可稽，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應執行
24 刑如主文所示。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所示之罪雖得易
25 科罰金，但因與如附件編號3、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
26 處罰之結果，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
27 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李玉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附件：